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17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0007646_print (109001749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，強化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等相關法規之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12月10日桃政安字第1080007646號書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2月5日廉政字第10807021690號書函暨該處109年2月27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（下稱本法）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，各機關應繕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（下稱涉密人員）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（內政部移民署）與當事人，並就涉密人員出境申請為准駁之審核。
- 三、復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規定，公務員經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、返臺後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者，於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，受（原）服務機關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，仍申報者，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申報。





四、請各兼辦政風主動協調機關學校辦理前開涉密人員造冊、出境申請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、返臺意見表之承辦單位，遇案應知會政風單位（無政風單位，副知本局政風室），並將會辦或異常通報機制，納入本機關學校相關作業規定；惟機關學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3項但書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，或出境申請案件屬特殊機密行程且不宜知會政風單位者，則毋須提供。前開資料並由各兼辦政風自行管理，定期研析有無違（異）常情事，倘有違（異）常情事，應即簽報機關學校首長，移請相關單位妥處，並逐級層報本局政風室，俾利轉報本府政風處。

五、另經本府政風處與人事處協調，自即日起各機關學校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，統一由政風單位(含兼辦政風)留存備查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